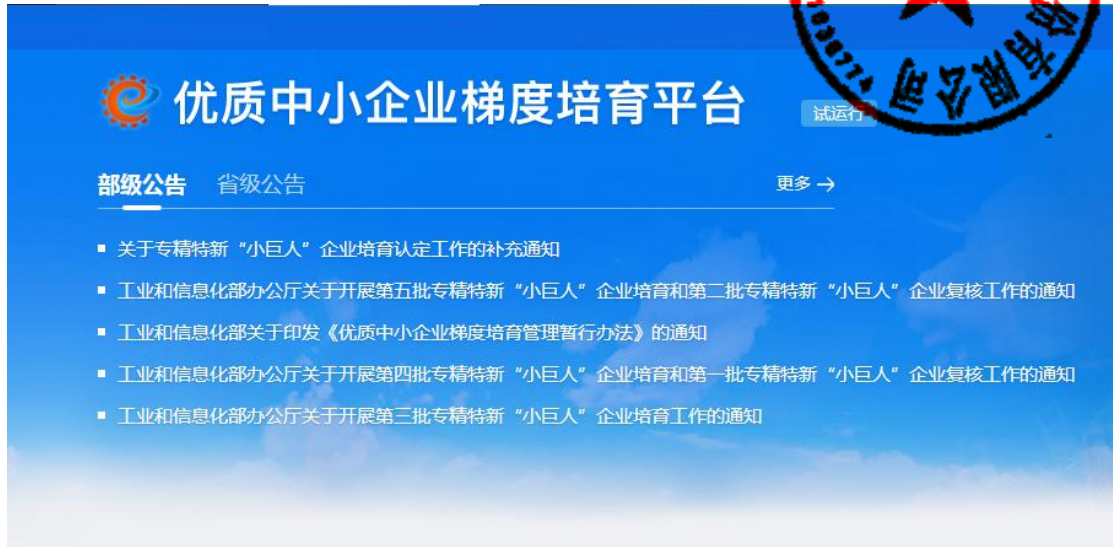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工信部有关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为中小型企业相关公告截图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（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-国家级公益林区）-新建管护站太阳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室外汇流箱配电柜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信和诚通信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3.8245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太阳能电池板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（蓄电池保温柜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香河创威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3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（光伏支架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创意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

说明：

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，应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 函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